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12月16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5〕9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修订）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 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

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蒲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执行。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蒲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 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蒲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企事业单位也应依据本预案适时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各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 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

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村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文化旅游中心、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地电蒲县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成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 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掌握现场事态

变化情况，研究决定指导意见、应急方案、处置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3)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救援工作，紧急调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4) 及时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5) 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2.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 - 5329919。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训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 (3) 负责传达执行和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

署；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4）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应急处置建议；

（5）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建立与毗邻县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 3 现场指挥部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等九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见附件5）。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组人员组成可吸收涉事单位相关负责人。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 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将可能

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 2 预警

3. 2. 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 2. 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

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黄色及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各乡（镇）人民政府。

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 2. 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的提示或危险警告标志，对涉事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

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3. 2.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3. 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

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 3. 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及财物损失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内容。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的最新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要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进行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要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 3. 3 信息通报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县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毗邻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视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 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配合市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 1. 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衍生、演化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县应急指挥部转变职能，转为现场指挥部，并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

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6）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1. 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启动Ⅲ级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在市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配合临汾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4）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 1. 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

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并启动Ⅱ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在省、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2) 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 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5) 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1. 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启动Ⅰ级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在省、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2) 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 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5) 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2 响应措施

4. 2. 1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突发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介入后，县应急指挥部将应急指挥权交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并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启动 IV 级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转变职能，转为现场指挥部，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2. 2 现场指挥部采取的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要求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置安全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治：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 应急监测：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

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严密防范集体中毒事件。

(6) 治安维稳：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专家咨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2. 3 事发单位采取的措施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 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响应终止指令后，应继续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IV 级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 1 损害评估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要协同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IV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 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5. 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县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5. 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 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落实本部门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方案。

6. 2 队伍保障

县突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县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由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环境应急队伍体系。

6. 3 装备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 4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 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同时加强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

6. 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 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 8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县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7 附则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要及时修订和完

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频次为三年一次。

7. 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 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解释。

7. 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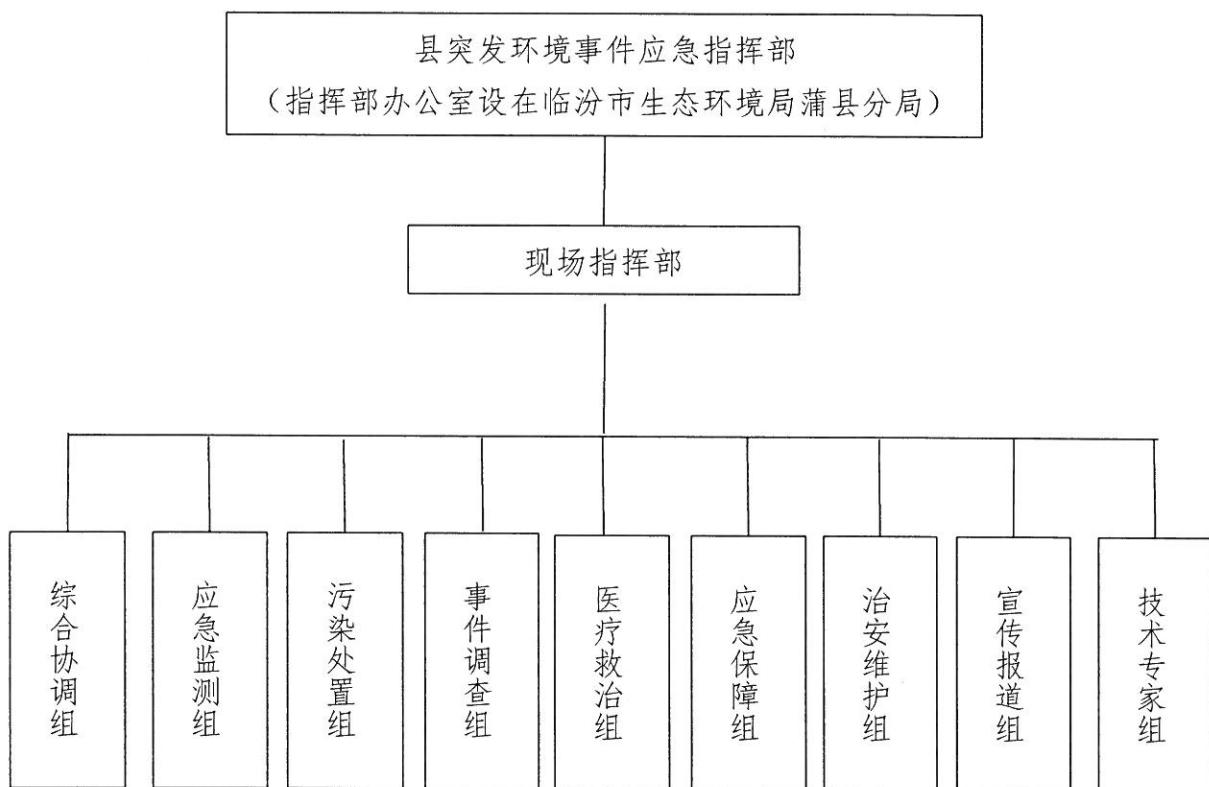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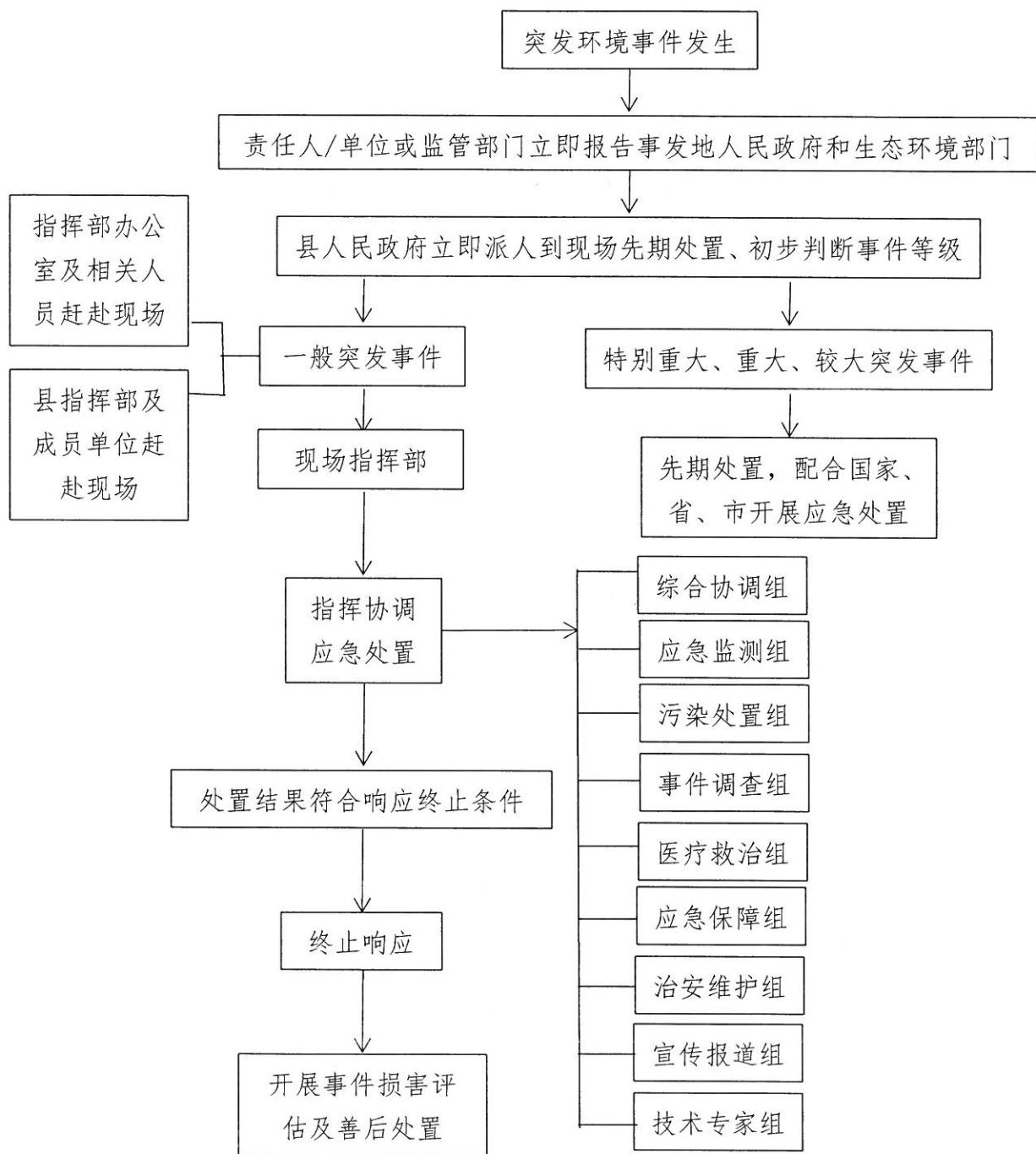
附件 2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并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和记者的组织、管理以及舆情监测工作，强化引导，把握舆论导向。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中小（幼儿）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群众疏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县公安消防大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

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县住建局：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畅通，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道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应急水量调度，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县农村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负责组织协调畜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价格和质量的监管。

县卫体局：组织、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县应急局：指导事发地乡镇和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县文物旅游中心：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区域气象信息监测及预报，为事件处置与评估提供气象依据。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参加现场抢险、排险。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地电蒲县分公司：保障应急救援正常供电。

附件 5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发改、公安、应急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	1.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2.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记录，下发会议纪要；起草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等报告；3.完成综合值班，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完成应急救援任务；4.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5.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污染处置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公安、消防、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卫体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5.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6.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7.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监测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水利、农业、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	1.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做好突发生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的应急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2.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3.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